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105.4.25
已影印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
99號

承辦人：林秋美

電話：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chiumeilin0315@taichung.gov.tw

受文者：建造股各承辦人(加發山城服務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0500814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5年4月13日「105年度第5次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王召集人俊傑、許副召集人由興、曾委員文誠、張委員晨昇、林委員俐玲、陳委員文福、宋委員文沛、莊委員永忠、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和鼎建築師事務所、李隆鈞建築師事務所、陳旻彬建築師事務所、林景源建築師事務所、華晟特殊鋼構股份有限公司、富鴻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財團法人嶺東科技大學、正文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賴科長宗達、陳正工程司姿云、曾股長佑文、建造股各承辦人(加發山城服務中心)

市長 林佳龍

105 年臺中市政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

第 5 次會議紀錄

- 壹、 時間：10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貳、 地點：本府州廳辦公室四樓簡報室(大型)
參、 主持人：曾委員文誠代
肆、 主持人致詞
伍、 報告事項：
陸、 提案討論：

記錄:林秋美

【案一】申請單位：華晟特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山坡地雜項執照加強審查申請案 初審意見表	
起造人	設計人
華晟特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和鼎建築師事務所（黃榮淙建築師）
基地概要	雜項工作物概要
1. 位置：西屯區順和段 689、688、687-3 地號土地 2. 基地面積：4134.06 m ² 3. 分區或編定：乙種工業區 4.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70% / 210%	1. 挖方。 2. 填方。 3. 矩形溝。 4. 集水井。 5. 永久沉砂滯洪池。 6. 植生工程。 7. 防災工程-施工圍籬、臨時沉砂滯洪池、臨時排水路、洗車池。
初審意見	
一、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查核表部分頁碼有誤。 二、 用地編定區界請補充都市計畫圖說。 三、 檢附建築線指示（定）圖核准日期已逾 8 個月，且內容不明確，是否仍有效？ 四、 依地號表所載本案基地土地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部分道路用地」，內容與建築線指示(定)圖內所載使用分區不符，請釐清。	

- 五、如屬道路用地範圍，請勿納入基地範圍內，基地使用面積請釐清。
- 六、本案基地座落地號土地部分為道路用地，仍請補充道路工程之書圖。
- 七、若道路已施作完成，本次無道路工程施作，仍應檢附臨接道路情形之相關平、剖面圖，並標示基地與道路之高程及其關係。
- 八、圖 3-4-6 圖說比例過小，無法辨識設施範圍，請以較大圖說或以不同顏色標示。
- 九、圖 3-4-10~圖 3-4-11 之頁次順序有誤，請再檢視報告書內容。

權責 機關 (委員) 審查 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該案臨近計畫道路側因細部計畫詳圖及道路建設未完成，故須配合道路工程調整基地挖填方及矩形溝設計。 二、因該基地上本已有臨時廠房及停車場，是否有已存在之盲溝須標示。 三、滯洪池配置位置是否能搭配地形順利排水宜討論。 四、地下水補充敏感區相關資料宜補齊。 五、廠房興建於填方區上可能產生之沉陷現象宜補。 六、目錄之目的，旨在讓閱者在閱讀本文之前，即能對內容有宏觀的了解，而且可很容易即查閱到該圖、表之頁次。 七、總目錄中之壹、…，建議增列主「(主供承辦單位參考)」。 八、P. 2-2(請詳見後頁)→「請-頁共 3 頁」，且其後應標頁碼為 2-2-1, 2-2-2, 2-2-3。P. 2-3, P. 2-4 亦同。 九、P. 3-3 之 2.1→建議改成「1. 」→(1)地層，①頭崙山層……P. 3-4 →(2)地質構造，①大肚山背斜……P. 3.6 之 2.2→「2. 活動…」 2.3 地質→「3. 地質」；(1)地層分布，餘類推。 十、P. 3-8→2.6→「6. 地質評估」，一，二，…八→(1)……(8)； 2.7→7. 地質影響評估。 十一、P. 3-22、2. 區坡穩定分析→4. …表圖名請置中。 十二、P. 3-24、一. 土地…→「1. 土地…」。 十三、P. 3-26→(一)【傾度盤裝…測】；→「(1)施土方法…」。 十四、P. 3-28→(二)【地下水…測】。 十五、P. 1-18「區內地形大多為…」有漏字，請補正。 十六、本基地位於地下水補注敏感區，是否已經完成地質敏感評估報告。 十七、本案建築基地臨接三面未開闢計畫道路，請釐清並標示相關高程。 十八、圖號 3-4-4~1~3-4-4-3 各剖面圖之新建廠房「斜線部分」請
------------------------------	---

	<p>依建築計畫標示建物實際量體大小。</p> <p>十九、圖號 3-5-6 建物立面圖為標示建築物高度。</p> <p>二十、請補充說明本案基地整體街廓之現況及相關道路開發計畫。</p> <p>二十一、請補充說明本案有無設置擋土牆及污水處理設備等。</p>
業務單位意見	<p>一、地下水補注之檢討並未依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三章第 9 條~11 條規定檢討說明。要確認底下沒有地下室要能滲透。</p> <p>二、未將建築之土方計算出來，僅有雜項部分，請補充。</p> <p>三、建議先釐清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仍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核辦。</p> <p>四、請至本處辦理配點場所提供設置相關手續。(臺灣電力公司)</p> <p>五、坵塊圖請套疊平面配置圖。雖有套但是只是量塊部分。</p> <p>六、立面圖請標示高度。</p> <p>七、基地內有 2 棟建築要注意檢討防火間隔。</p> <p>八、請說明分區證明內有關特別使用規定內註記有之規定為何?</p> <p>九、山坡地專章第 268 條之高度應將 H 計算標出。</p> <p>十、請釐清相關雜項工程是否併同建築工程施工? 是否需檢附雜併建說明書? 如否，請修正相關說明。(1-12 頁)</p> <p>十一、請補充說明鑽探資料係引用或實際鑽探取得，另請檢附地基調查鑽孔數、位置等詳實資料。(3-18 頁)</p> <p>十二、土地使用同意書之土地使用人與本案申請人不符，請釐清。</p> <p>十三、請補充說明擋土牆、建築物、道路三者之關係及必要之檢討，或於圖面表示清楚。</p> <p>十四、本案臨接道路尚未開闢完成，其路邊溝或排水溝渠完成後作為聯外排水之水流方向請再釐清，於圖說上表達清楚。(圖 3-5-3)</p>
決議	請依委員審查及業務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委員同意本案雜項執照申請，授權由業務審查承辦確認後再製作核定本。
備註	

【案二】申請單位：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山坡地雜項執照加強審查申請案 初審意見表	
起造人	設計人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代表人:蕭煥章	李隆鈞建築師事務所
基地概要	雜項工作物概要
1. 位置:臺中市沙鹿區公館北段483-1地號等3筆土地 2. 基地面積:6063.12 m ² 3. 分區或編定:特定專用區林業用地、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4.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50%/200%	報告書未敘明 (開挖整地工程、排水工程、滯洪沉砂池 A、B 等二座?)
初審意見	
一、請補列前次山坡地雜項執照加強審查會議審查意見辦理情形。 二、未說明申請雜項工作物之工程名稱、數量、用途、預算、施工期限。 三、未檢附建築線指示圖說。 四、未檢附全區水土保持雜項工程與建築物配置關係套疊圖說。 五、未說明監測系統設置及監控應變方式。 六、基地使用分區(編定)究屬都市計畫機關用地或非都市土地待確認。(土地登記簿謄本標示部顯示 483-1、483-2 地號共 5704.41 平方公尺為特定專用區林業用地，484-1 地號 331.71 平方公尺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七、P2-1 三義斷層內容缺漏字十餘處。 八、P2-8 基地地質分析內容缺漏字各十餘處。 九、P2-14 缺圖 2-4~圖 2-6 整地前後地層剖面圖。 十、P3-1 給水工程計畫內容附諸闕如。 十一、P3-1 污水工程計畫內容附諸闕如。 十二、P4-2 建築配置計畫內容附諸闕如。 十三、P4-3 大地工程計算報告書一基礎工程分析、二邊坡穩定分析、三整地工程及土石方計算等內容附諸闕如。 十四、報告書多處內容敘明圖號與實際圖說編號不一致，請再自行查核正確。 十五、本案得否雜項執照併同建造執照申請，提請審查小組審查認定。 十六、請補附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	

- 十七、請補附建築物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以利查核山坡地專章檢討。
- 十八、山坡地專章檢討未簽證。
- 十九、全案相關圖說請依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附表二(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查核表)查核正確無誤，以利雜項執照審查。

<p>權責 機關 (委員) 審查 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文件缺漏多，宜補充並重新排版。 二、基地內溝渠連接外部道路溝渠，但道路溝渠排水狀況是否良好並未說明，是否在豪大雨時候發生狀況，是否會影響基地內沉沙滯洪設定，宜補充說明。 三、滯洪池連外排放量是否對應東海路溝渠容許量，宜補充說明。 四、目錄之一、三、之頁碼及虛線均建議刪去。1. …2. …應為章，而非節，內文亦同。 五、P. 目錄-3 之表目錄之「表一」，「表 1-1」，請改正之。且表 1-1 之頁碼應為 1-2。 六、P. 1-2 ①表 H 及 1-2 表名下之次行字，建議刪去之，②表 1-2 中之 M2→「m²」。 七、P. 1-3 之表 1-3，建議增列右欄「坡向所占比例%」。 八、P. 1-1, 1-2 第?節，建議改成「第?章」，且建議置中。 九、請檢附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相關表格。(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表，委託書，地號表，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十、請附給污水之章節，建築物配置圖，立面圖監測儀器配置圖等。 十一、請附是否為地質敏感區之查訊結果。 十二、請檢附建築線指示成果圖。 十三、請檢附本案雜項工程之工程造價，而非發包工程之預算。 十四、建築物量體與周邊環境、道路之關係，請各剖面圖並加以說明。
<p>業務 單位 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議先釐清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仍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核辦。 二、坵塊圖請套疊平面配置圖。 三、雜項工作物之申請書要請檢附含概要表。 四、地下水補注調查資料請補充說明。 五、山坡地專章檢討報告書之相關技師之簽證，未簽證。 六、安全監測計畫請補充說明。 七、土方檢討在哪?要含雜項及建築開參部分。 八、請補充雜併建申請理由及說明。 九、缺技師簽證表、委任書。

	十、請補充與鄰房有關之監測及開挖擋土假設工程資料和圖說。
決議	請依委員審查及業務單位修正，並經業務單位確認補正齊備後再另提送委員會審查。
備註	

【案三】申請單位：嶺東科技大學第二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山坡地雜項執照加強審查申請案 初審意見表	
起造人	設計人
嶺東科技大學第二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陳旻彬建築師事務所
基地概要	雜項工作物概要
1. 位置：臺中市南屯區寶文段 267、273、274、347 地號等 4 筆土地 2. 基地面積：143731.24 m ² 3. 分區或編定：文教區 4.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50%/200%	1. 挖方。 2. 填方。 3. 矩形溝。 4. 集水井。 5. RCP 涵管。 6. 懸臂式擋土牆。 7. 擋土牆終點端牆。 8. 永久沉砂滯洪池。 9. HDPE 管。 10. 植生工程。
初審意見	
一、第 1 次初審意見：本局 105 年 1 月 11 日中市都建字第 1040225135 號函文，請修正勿納入委員審查意見繪製核定本。 二、P. 4-32 請釐清本案水保核定計畫內植生工程內容項目。 三、P. 7-1~7-9 監測系統檢討設置部分建請委員審查。 四、P. 8-1~8-25 請置入水利局已核定之計畫內容。	
權責機關(委員)審查	一、審查報告書內容完整，部分格式內容調整即可。 二、該宿舍量體與樓高均較高大，工程前後有關沉陷量監測儀與傾度盤放置位置與數量是否足夠宜討論。 三、山坡地建築物高度及容納人數之相關說明宜補充。 四、坡地上設置之擋土牆是否會隨未來校區擴大而有所變動，宜

意見	<p>說明，另回填部分之施工亦宜多加著墨。(GL 設定，回項穩定性均要多補充)</p> <p>五、一、首頁:→</p> <p>壹、申請表格，書圖及文件(主供承辦單位檢核)</p> <p>貳、-----</p> <p>六、二、總目錄:</p> <p>壹、---(同上)一、申請—</p> <p>二、—文件</p> <p>貳、原來之參，並調整各章節之次第。</p> <p>七、坡度圖與坡向途中；建議增列統計表。</p> <p>八、請說明本案之建築高度，是否符合山坡地建築專章之規定。</p> <p>九、本案有高達 8m 高之擋土牆，建議能於較高之擋土牆配置監測儀器。</p> <p>十、請補充說明本案設計土方回填深度之需求及相關設計原意。</p> <p>十一、請補充標示 GL 位置及檢討說明建築高度檢討。</p>
業務單位意見	<p>一、坵塊圖應套疊建築，平面配置圖。</p> <p>二、地質敏感區之檢討報告書應檢附。</p> <p>三、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內之計畫書中特別使用規定，標註"有"，請補充說明是哪一項。</p> <p>四、建築立面圖有斷線之情況，請檢視更正。</p> <p>五、本案業經環保署 104 年 11 月 27 日環署綜字第 1040098465 號函審查通過「嶺東科技大學第二校區開發計畫幻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六次變更)在案」，請開發單位確實依環評承諾事項及相關環評書劍內容辦理。</p> <p>六、建築基地範圍請補充說明釐清。</p> <p>七、請釐清建築物高度地上 8 樓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山坡地專章檢討。</p> <p>八、請補充說明報告書內建築基地聯外道路之性質。</p>
決議	<p>請依委員審查及業務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委員同意本案雜項執照申請，授權由業務審查承辦確認後再製作核定本。</p>
備註	

【案四】申請單位：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

起造人	設計人
-----	-----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1. 基地面積：大甲區致用段 506 地號等 18 筆共 34425.97 m²
2. 土地座落：大甲區致用段 516 地號等 2 筆共 20074.1 m²
3. 建築開發面積：106.96 m²
4. 分區或編定：文教區、住宅區
5. 建蔽率(%) / 容積率(%): 60%/250%(文教區)
60%/240%(住宅區)
6. 相關內容如下：(詳簡易水保申報書內容及圖說)
 - (1) 建築面積：83.63 m²
 - (2) 其他開挖整地面積：23.33 m²
挖方：14.7m³、填方：14.7m³(回填至校區周邊花園等)。

提案說明

- 一、本案為一已完成之建物補領建造執照申請案，建物位於已開發完整之舊有校區，為配合調整目前校舍車輛及人員進出動線，故局部修建原有圍牆及守衛室建物以符目前所需，原領有 102 年之建造執照因故逾期失效，故依法辦理補領建造執照之相關審查等程序。
- 二、本案使用基地範圍係屬平緩穩定且附近並無陡峻之地區，四周現有道路已完成並施設排水溝等相關設施。
- 三、本案基地面積為全區校地雖大於 3000 m²，惟已施作之地上一層 RC 造守衛室及周邊圍牆其申請建築面積僅為 83.63 m²，並無其他改變地形之開挖整地行為。
- 四、本案原領建造執照時符合建築物及圍牆挖掘基礎等純建築行為而不另涉及其他開挖整地行為，適用農委會 94 年 3 月 4 日農授保字第 0941803754 號解釋函：『…(三)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申請雜項執照、建造執照及雜項工作物，且未涉及開挖整地行為，應無水土保持法之適用。』故免辦理水土保持及加強坡審，惟本解釋令農委會已於 103 年 7 月 4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31862015 號函示停止適用，本案已依規定取得水利局之簡易水土保持申請許可，因實際使用之建築用地僅 106.96 m²可否免送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審議委員會審議程序。
- 五、本提案已提送本府 105 年度第 4 次審查會議，決議應再補充相關圖說等說明資料供審查委員審視，檢送本案簡易水土保持核准公文及申報書、原核准之建造執照、及重辦建造執照申請書與相關圖說資料供參，敬請核示。

決議

本案因原領有建造執照逾期失效，導致校方現今申辦補照之行政程序，惟目前已完成簡易水保申報核定程序且現況建物(圍牆及

	守衛室)已施作完成，本案是否免依「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辦理坡審程序及現今法令檢討試用版本乙節，請另提送本局「建築法規小組審議」。
備註	

